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五十八

兵部

職制

補授八旗武職通例、○順治初年定。上三旗四品以上官。都統等擬正陪具題補授。四品以下官擬正陪咨部具題補授。其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前鋒侍衛。親軍校前鋒校護軍校等。由該管

官具題補授咨部註冊下五旗五品以上官該旗揀選擬定正陪咨部具題補授至上三旗驍騎校以下下五旗六品以下官及王公護衛均照咨補授概不具題○康熙十八年奉

旨王等護衛王府佐領均咨部具題引見補授六品以下仍照咨補授○三十三年奉

旨八旗四品以上官皆朕親驗補授兵部不必逐案具奏著於每月三十日彙題○三十九年議准各旗補授外省駐防官並步軍校等將補授之處咨部月終彙題○雍正二年議准各省駐防佐領令

本處協領兼管者。由各該將軍都統副都統聲
明具題。毋庸送部引
見。○乾隆七年奏准。在京都統各統領駐防將軍都
統副都統均由部開列具題補授。
陵寢總管翼領。信礮總管河南鄭家莊二處城守尉。黑
龍江吉林管水手官由部引
見補授。在京驍騎參領。駐防協領以下官。由各旗引
見補授。前鋒參領以下官。由前鋒統領引
見補授。護軍參領以下官。由該旗護軍統領會本翼
護軍統領揀選引

見補授。凡補授五品以上者。咨部月終彙題。六品以
下者。咨部註册。其駐防領催題補驍騎校附入
月終彙題。○二十年奉
旨。各省城守尉協領及各地方總管等官。應各該旗揀
選補授者。由本旗引見。如係八旗公額由兵部揀選
引見。辦理殊未畫一。從前未設直年旗所有公額揀
選旗員。兵部引見。猶可。今既定有直年旗辦理八旗
事務。則此等公中揀選之旗員。理應直年旗引見。嗣
後應各該旗揀選補授者。仍著本旗引見。其公中揀
選者。著直年旗引見。兵部引見之處停止。○二十一

年奉
旨。直省記名領催人等。皆係補授驍騎校引見時記名之人。理宜缺出即行坐補。若每次皆經奏明始行坐補。轉致紛繁。嗣後似此記名之人。著該將軍等酌量缺出即行坐補。著於歲底將坐補幾人。彙報該旗轉奏。○二十四年題准。各省駐防協領兼管佐領者。毋庸逐次具題。俱於年終彙題。○二十五年奏准。八旗補放官員引見後。移咨兵部。按月彙題之處。應行停止。○二十九年奏准。步軍協尉副尉城門領等官。由步軍統

領揀選引
見補放。滿洲火器營
圓明園健銳營官員。由該管大臣揀選補放。均咨
明兵部註冊。○四十三年定。駐防防禦以上員
缺。將擬陪記名人員坐補者。咨明部旗年終彙
奏。○六十年議准。駐防協領兼管佐領者。令各
該處隨時咨報部旗。仍於每年十月截數分咨
部旗。由各該旗彙送直年旗。歸入坐補驍騎校
案內。一併彙奏。毋庸由各該處具奏。○嘉慶五
年

諭。向來護軍參領護軍校等官缺出。俱著本翼四旗護軍統領會同揀選擬定者。特防本旗護軍統領一人揀選徇私之弊。迨後漸染習俗。隨同畫押。並不會集揀選。殊屬不成事體。嗣後著交八旗護軍統領及稽察該旗事務御史等。於護軍參領護軍校缺出。務仍遵照舊例。會同本翼四旗護軍統領監察御史。秉公揀選擬定。如果實在有事。不能兼到。亦必須申明緣由。咨報該旗。如無事託故不到者。該御史即行指叅。如監察御史無故不到。亦准護軍統領等叅奏。〇七年奏准。寶坻縣、采育里東安縣滄州四處。作為

左翼。保定府固安縣雄縣良鄉縣霸州五處。作
為右翼。遇有防守尉防禦缺出。不論旗分。即於
本翼內揀選。將何旗人擬正。即由擬正之旗引
見。○九年奏准。古北口防守尉缺出。於三河縣玉田
縣防守尉內揀選調補。三河縣防守尉缺出。於
順義縣昌平州防守尉內揀選調補。順義縣昌
平州防守尉缺出。於五處防禦內通行揀選補
放。○又奏准。黑龍江協領缺出。向例按翼揀選。
難以得人。嗣後黑龍江各城協領缺出。如本翼
內得人。仍於本翼內揀選補放。如本翼內不得

其人。於八旗應升官員內通行揀選補放。○又
奏准。幫辦步軍翼尉缺出。由步軍統領於八旗
協尉內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又奏准。
南苑四品總領章京缺出。由該處防禦內揀選補
放。防禦缺出。由驍騎校內揀選補放。驍騎校缺
出。由領催內揀選補放。○十年奏准。各處駐防
滿營事宜。俱應協領辦理。責任綦重。若遽以世
職初任人員補用。恐未能勝任。嗣後將輕車都
尉減等先補佐領。俟試看一二年後。如果辦事

好。能勝協領之任。遇有協領缺出。仍准該管大臣酌量升用。騎都尉以佐領補用。雲騎尉以防禦補用。恩騎尉以驍騎校補用。至甫經當差之年幼世職不能辦事之員。不准揀選保送。其

盛京吉林黑龍江察哈爾等處。如有未經設立防禦地方。遇佐領缺出。例有由驍騎校內揀選補放。雲騎尉係五品世職。比驍騎校品秩尚崇。准其與驍騎校一體揀選補放。○十一年奏准。善撲營教習五年期滿。所教人等有至頭等二等者。帶領引

見。以本旗護軍校。驍騎校坐補。其善撲教習內有步

軍營漢軍馬兵挑補者。所教人等至頭等二等。

將該教習交與步軍營以把總補用。○十二年

議准。世管佐領缺出。其出缺之人。並無子嗣。將

過繼之子承襲者。該旗查明過繼之子。是否原

立官嫡派子孫。如係原立官嫡派子孫。准其擬

正。如係遠房支派。雖經過繼爲嗣。不准承襲。該

旗將原立官支派內襲職有分之人。揀選承襲。

○十三年議准。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之

馬駝廠太僕寺兩翼牧廠總管翼長缺出。將本

牧廠應升官員。並察哈爾應升官員。一體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如由本牧廠官員補放。作為實授。停其試用。如由察哈爾官員補放者。仍帶原銜頂戴。先令署理總管翼長事務。試用三年後。再行奏請實授。○又奏准。鑾儀衛係屬堂司衙門。有辦事之責。應照文職祖孫父子嫡親伯叔兄弟分係堂司令司員迴避之例辦理。其應行迴避之員。即以侍衛調補。○十四年

諭。嗣後巴爾虎額魯特喀爾喀烏拉特茂明安等處。補

放佐領官員之時。應升人員內。如有通曉清語文字者。即擬定正陪洛送引見請旨補放。如實無通曉清語文字者。即由善能管轄諳練事務人員內揀選。○十五年議准。京外旗員緣事降革。復經捐復原官者。於引

見之日起。遇有應補缺出。統俟應升應補人員補用三缺後。以第四次缺出。該衙門將該員出具考語帶領引

見補放。○十六年議准。昌平順義玉田三河古北口防禦缺出。於本處驍騎校內揀選一員擬正。通

行揀選一員擬陪。如本處驍騎校或不堪擬正。
或有事故者。准將五處記名之驍騎校內。按其
記名先後坐補。如無記名人員。即通行揀選擬
定正陪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又定。德州防禦四員。驍騎校四員。鑲黃正
黃每旗各二缺。太原防禦四員。驍騎校四員。正
藍鑲藍每旗各二缺。防禦缺出。於各本處二旗
四員驍騎校内通行揀選。驍騎校缺出。按翼按
旗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十九年

諭。

五陵八旗額設雲騎尉品級章京。遇有缺出。如本旗無合例應升人員。向係由京補放。於該處差使未能熟習。嗣後該處缺出。本旗無應升之人。即在本翼三旗驍騎校及讀贊等官合例人員內揀選補放。毋庸由京揀補。所有現出鑲紅旗雲騎尉品級章京員缺。即照此辦理。著為令。○道光三年奉

旨。據縣志等奏世管佐領宜慶現在出缺。族中並無襲替之人。其母張氏呈請將伊姪張煦年過繼為嗣。覈與條例相符。著准其過繼承襲。承祧其承襲之世管

佐領。著改為公中佐領。由該旗照例揀選帶領引見。
嗣後有世職旗人。如過繼本族為嗣。方准其承襲世
職。其以另戶異姓親屬之人過繼為嗣者。不准承襲。
著八旗都統等一體遵照辦理。○十六年奉
旨。鑲藍旗蒙古具奏。世管佐領員缺。或將出缺人之子
孫揀選。給予擬正。或將無佐領支派內揀選。給予擬
正。請旨一摺。定住所出世管佐領。不必拘定出缺人
之子孫。著與別支子孫內統計能勝任揀選好者。給
予擬正。帶領引見。○又
諭。嗣後如分編佐領缺出。即著照此次辦理。○二十八

、年

諭。載銓等奏承襲奉恩將軍次數未能畫一。請將軍功旁支子孫分別襲替次數一摺。向來軍功王公旁支子孫。承襲奉恩將軍。例無分別嫡派旁支作何襲替明文。是以或襲五次。或襲三次辦理未能畫一除從前辦理兩歧之處毋庸查辦外嗣後凡承襲奉恩將軍。著查明原立官之人。係軍功王公餘子之嫡長子。如無嫡出子。或庶長子之子孫。其後嗣子孫降等襲封之奉恩將軍者。方准照例襲至五次而止。如原立官之人。係軍功王公餘子之餘子或庶子之餘子。及

有緣事削去爵職。其子孫內尚有已經考封並襲封者。自與恩封之人無關。即不得均謂之軍功旁支子孫。如降等襲封之奉恩將軍。或考封奉恩將軍者。均照恩封之例。襲至三次而止。該衙門即照現定章程辦理。並著纂入則例。永遠遵行。○同治十二年奏准。

凡世襲罔替各爵職出缺。無論有無親子孫。但准承襲。即准世襲罔替。其有次數之世職出缺。如無親子孫。襲次完時。毋庸給予恩騎尉。○又奏准。向例世職各官。若無親子孫。准與親弟兄承襲。如無親弟兄。准與親祖父及伯叔兄弟姪

男姪孫承襲。係專指有次數之世職而言。若世
襲罔替之爵。原立官身故無嗣。止准與其親弟
兄按次序承襲。不應上襲及祖父。如原立官有
應繼願繼之胞姪。無論世爵世職。均應先儘胞
姪過繼為嗣後承襲。無應繼願繼之胞姪。方與
其親弟兄承襲。○又奏准世襲罔替爵職。接襲
官身故。無親生子孫。亦無原立官本支之人可
襲可繼。准其擇族中之姪男姪孫為嗣承襲。若
無。即將
誥敕繳銷。如原立官本支尚有應襲之人。與現故之

接襲官。行輩不符。亦准承襲。不得因已繼有另
支之子爭襲。○光緒七年定。
昭陵世襲防禦。其原立官既係從前賞給防禦世襲罔
替。現在出缺。自應遵照世職之例。揀選現出缺
之子擬正。其管過年深房分。照例擬陪。○又奏
准。駐防世職。向例輕車都尉先補佐領後升協
領。騎都尉以佐領補用。雲騎尉以防禦補用。恩
騎尉以驍騎校補用。嗣後量為變通。除雲騎尉
恩騎尉。仍照向章補用外。遇有防禦缺出。將輕
車都尉。騎都尉排列在雲騎尉之前。與驍騎校

一體挑放。公事漸諳。再酌量升補佐領

補授掌鑾儀衛事大臣。○順治初年定。掌鑾儀

衛事內大臣員缺。本為掌鑾儀衛事大臣。由領侍衛內大

臣。將應補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職名。開列送

部。由部具疏題請。謹案乾隆十九年奉旨。嗣後員缺不必由兵部具奏。

補授都統。○順治初年定。滿洲都統員缺。將蒙

古都統前鋒護軍各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及

外省將軍副都統並子爵以上官。開列題補。蒙

古都統員缺。將前鋒護軍各統領。滿洲蒙古副

都統及外省將軍副都統並子爵以上官開列

題補。漢軍都統員缺。將漢軍副都統漢軍外任提督及外省副都統並子爵以上官開列題補。○康熙二十三年題准。滿洲都統員缺。將滿洲任漢軍都統。副都統。一併開列。漢軍都統員缺。將本旗前鋒護軍各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一併開列。○雍正十年議准。八旗都統員缺。不必越翼。在本翼內不論旗分。互相調補。其左翼人現任右翼。右翼人現任左翼者。遇有本翼員缺。將旗分註明。題請調補。○乾隆七年奏准。滿洲都統員缺。將本翼蒙古都統蒙古任漢軍都統

前鋒護軍步軍各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
任漢軍副都統。外省滿洲將軍。都統。副都統。滿
洲外任提督。及由京官授歸化城都統。副都統
開列題補。蒙古都統員缺。將本翼前鋒護軍步
軍各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任漢軍副都
統。外省滿洲將軍。都統。副都統。滿洲外任提督。
及由京官任歸化城都統。副都統開列題補。漢軍
都統員缺。將本翼前鋒護軍步軍各統領滿洲蒙
古漢軍副都統。外省漢軍副都統漢軍外任提督
開列題補。其子爵以上官。停其開列。○二十年奉

旨。蒙古任漢軍副都統駐防蒙古將軍都統副都統。蒙
古外任提督。遇滿洲都統缺。一例開列。二十六年
奏准。歸化城都統一員。裁汰其副都統一員。遇
在京都統缺出。均毋庸開列。三十九年奏准。
漢軍都統員缺。將外省漢軍將軍。一併開列補
授。嘉慶四年
諭。嗣後八旗都統缺出。准將兩翼總兵開列。十九年
諭。散秩大臣並無辦事之責。嗣後無論正委如有擢至
都統者。俱毋庸兼散秩大臣。著為令。
補授副都統。順治初年定。滿洲副都統員缺。

將蒙古副都統。及王府長史前鋒護軍各參領。
論俸開列十人題補。蒙古副都統員缺。將王府
長史前鋒護軍各參領。論俸開列十人題補。漢
軍副都統員缺。將參領及漢軍外任總兵官並
男爵以上官。開列題補。○康熙十二年題准。蒙
古副都統員缺。將王府長史前鋒護軍各參領。
論俸開列八人。驍騎參領。論俸開列二人。及男
爵以上官。一併開列。○二十二年奉
旨。滿洲蒙古漢軍副都統員缺。將八旗侍郎一併開列。
○二十三年奉

旨。滿洲副都統員缺。將應升蒙古副都統之人。一併開
列。○又奏准。漢軍副都統員缺。將滿洲王府長史。前
鋒護軍驍騎各參領。論俸開列八人。漢軍參領。
論俸開列二人。及外省總兵官。一併開列。○二
十五年議准。應升副都統之前鋒護軍參領。如
原由驍騎參領補授者。開列時止論現俸。不准
通理前俸。其王府長史由參領補授者。亦照此
例。○雍正十年奏准。副都統員缺。如本翼現有
署理副都統之人。將其職名開列於前。其應升
各官仍照例開列。○又議准。八旗副都統員缺。

不必越翼。在本翼内不論旗分。互相調補。其左翼人現任右翼。右翼人現任左翼者。遇有本翼員缺。將旗分註明。題請調補。○十二年奉

旨。滿洲副都統員缺。將應升漢軍副都統之漢軍參領。一併開列。○乾隆三年題准。蒙古副都統員缺。將游牧總管論俸開列。如由參領補授者。併論前俸。由別途補授者。止論總管俸。○七年奏准。滿洲副都統員缺。將本翼蒙古副都統滿洲任漢軍副都統開列題補。並將本翼滿侍郎按旗開列。本翼蒙古侍郎亦按旗開列。本翼步軍翼尉參

領等官。每旗開列十人。內先將步軍翼尉、前鋒統領之協理事務前鋒參領。護軍統領之協理事務護軍參領。滿洲蒙古都統印房辦理事務驍騎參領。不論俸通行開列。次將王府長史、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游牧總管。論俸開列。各足每旗十人之數。滿洲外任總兵官者。按旗開列於後。如開列滿洲副都統。遇有滿洲任漢軍副都統職名。即將應升漢軍副都統之本翼漢軍侍郎。按旗開列。本翼漢軍參領。每旗開列二人。內先列都統印房協理事務參領一人。次列俸

深之參領一人。再將本翼滿洲蒙古散秩大臣。公侯伯子男冠軍使。一等侍衛。王府長史。一等護衛。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內府護軍統領。別列名單。附疏以進。蒙古副都統員缺。將本翼蒙古侍郎按旗開列。本翼步軍翼尉參領等官。每旗開列十人。內先將步軍翼尉。前鋒統領之協理事務前鋒參領。護軍統領之協理事務護軍參領。滿洲蒙古都統印房協理事務驍騎參領。不論俸通行開列。次將王府長史。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游牧總管。論俸開列。各足每旗十人

之數。其滿洲外任總兵官者。按旗開列於後。再將本翼滿洲蒙古散秩大臣。公侯伯子男冠軍使。一等侍衛王府長史。二等護衛。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內府護軍統領。別列名單。附疏以進。漢軍副都統員缺。將本翼漢軍侍郎按旗開列。本翼步軍翼尉參領等官。每旗開列十人。內先將步軍翼尉前鋒統領之協理事務前鋒參領。護軍統領之協理事務護軍參領。滿洲漢軍都統印房協理事務驍騎參領。不論俸通行開列。次將王府長史。前鋒護軍各參領。滿洲漢軍驍

騎參領。論俸開列。各足每旗十人之數。並將外
省總兵官通行開列於後。再將本翼滿洲漢軍
散秩大臣。公侯伯子男冠軍使一等侍衛王府
長史。一等護衛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內府護
軍統領。別列名單。附疏以進。○十年奉
旨。副都統補授侍郎者。或准兼副都統。不准兼副都統。
該部請旨。○十一年議准。開列副都統員缺。將滿洲
火器營協理事務鳥槍護軍參領。列名於協理
事務前鋒參領之後。協理事務鳥槍驍騎參領。
列名於協理事務護軍參領之後。○十五年議准。

圓明園營總及護軍參領。
靜宜園健銳營翼領及前鋒參領。遇有副都統員
缺。與八旗參領一例論俸開列。其營總列名於
本旗協理事務護軍參領之次。護軍參領與本
旗應升之人。論俸開列。翼領列名於火器營協
理事務鳥槍護軍參領之後。
圓明園協理事務營總之前。前鋒參領與各參領
論俸開列。○又奏准。嚮導總統之協理事務參
領。遇有副都統員缺。與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之
協理事務參領。一同開列。○十六年奏准。開列

副都統員缺。將

圓明園協理事務營總。列名於各營總之前。協理事務護軍參領。列名於各營總之後。○二十年奏

旨。蒙古現任漢軍副都統。蒙古外任總兵官。遇滿洲副都統缺。一例開列。○三十年奏准。一等侍衛及軍政引見奉

旨准其卓異人員。遇開列副都統時。將此二項人員。挨次列在本翼翼尉之前。內務府護軍統領。引在都統印房協理事務驍騎參領之後。不論俸次通行開列至遵

旨引
見記名之應升本旗副都統人員。並本翼侍班引
見記名人員。另行開單。一併進呈。恭候
簡放。○道光十一年奉
旨。交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尚書左都御史都統等。將
各營參將監察御史給事中各部院衙門郎中內應
放副都統各保一二人。出具考語。交兵部案總帶領引
見。不必特奏。再所保之人。儻有犯罪者。定將原保人是問。
補授統領○順治初年定。前鋒統領員缺。將滿
洲蒙古副都統及前鋒護軍各參領開列題補。

護軍統領員缺。將滿洲蒙古副都統及王府長史前鋒護軍各參領。開列題補。○康熙二十三年議准。前鋒統領員缺。本翼護軍統領一併開列。護軍統領員缺。滿洲任漢軍副都統者一併開列。步軍統領員缺。將八旗驍騎參領步軍總尉。論俸開列十人題補。○乾隆七年議准。前鋒統領員缺。將本翼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任漢軍副都統。開列題補。護軍統領員缺。將本翼漢洲蒙古副都統。滿洲任漢軍副都統。開列於前。參領各官。論俸開列十人。內先將前

鋒統領之協理事務前鋒參領。護軍統領之協理事務護軍參領。不論俸通行開列。次將由前鋒護軍參領補授之王府長史。及前鋒護軍各參領等。論俸開列。共足十人之數。步軍統領員缺。將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任漢軍副都統。步軍總尉開列題補。○嘉慶六年奏准。步軍統領員缺。將內大臣。八旗滿洲蒙古都統。滿洲任漢軍都統。左右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左右翼總兵。八旗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任漢軍副都統職名。開列題補。

補授駐防將軍 ○順治年間定。駐防滿洲將軍。

員缺。將八旗滿洲蒙古副都統及本駐防副都統開列題補。漢軍將軍員缺。將八旗漢軍都統開列題補。○康熙十二年題准。駐防漢軍將軍員缺。將內外漢軍副都統及漢軍任提督者。論俸開列十人題補。○二十三年議准。滿洲將軍員缺。將滿洲任漢軍副都統者。一併開列。○乾隆七年奏准。滿洲將軍員缺。將滿洲任提督者。一併開列。○三十九年奏准。各省將軍缺出。將八旗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補授漢軍副都統。及本處滿洲副都統。滿洲補授外省提督職名。

開列具題。其廣州將軍缺出。將內外滿洲蒙古
漢軍副都統滿洲蒙古漢軍補授外省提督論
俸開列具題。
補授駐防都統。○乾隆二年題准。天津都統員
缺。將前鋒護軍各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
任漢軍副都統。開列題補。○七年奏准。天津都
統員缺。將滿洲任提督者。一併開列。天津都統乾隆三十
三年裁○二十六年奏准。察哈爾都統員缺。將前
鋒護軍各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蒙古任
漢軍副都統滿洲蒙古任外省提督職名。開列

題補。
補授駐防副都統 ○順治初年定。駐防滿洲副都統員缺。將滿洲驍騎叅領。本處協領各城守尉開列題補。駐防漢軍副都統員缺。將漢軍叅領駐防漢軍協領按翼論俸開列十人。並將外省總兵官。一併開列。○康熙三十三年定。歸化城都統員缺。由理藩院開列題補。其副都統員缺。由部將上三旗滿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開列題補。謹案歸化城都統乾隆二十六年裁。歸化城副都統。乾隆三十五年奉旨管理綏遠城事務 ○四十八年議准。右衛副

都統員缺。將在京副都統按翼開列題補。○乾
隆五年奏准。右衛副都統印。由部將右衛副都
統二員。開列具題。請
簡一人掌管。謹案右衛副都統。乾隆二十六年裁一員。三十三年又裁一員。○又議
准。駐防滿洲副都統員缺。將在京記名參領等
官。各按本翼開列十人。如八旗公額。每翼開列
十人。均附疏以進。○又議准。駐防滿洲蒙古協
領。引
見記名者。遇有駐防滿洲副都統員缺。除將俸深應
升之人照例開列外。其記名協領別列名單。附

疏以進。○七年議准。駐防滿洲副都統員缺。將
各處三品總管。並滿洲任總兵者。一併論俸開
列。○八年議准。駐防漢軍協領引
見記名者。遇駐防漢軍副都統員缺。別列名單。附疏
以進。黑龍江水師營漢軍總管。與各省協領品
級相同。准照協領之例。論俸開列。○十年奏准。
駐防副都統員缺。將八旗現任副都統。按翼開
列。附疏以進。恭候調補。○三十九年奏准。西安
副都統缺出。將滿洲蒙古漢軍應升人員。一體
開列。

補授火器營大臣○康熙三十年奏准○火器營總統員缺○將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都統副都統滿洲蒙古任漢軍都統副都統開列題請兼管○嘉慶六年奏准○火器營大臣缺出○將內大臣職名○一併開列具題兼管○

補授嚮導大臣○原定○嚮導總統員缺○將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任漢軍副都統開列奏補○尋改為開列具奏兼管○

補授京營左右翼總兵○嘉慶四年

諭。步軍統領衙門添設左右翼總兵二員。嗣後八旗都統並各省提督缺出。俱准其將兩翼總兵開列。如兩翼總兵缺出。即將八旗副都統及京營副將開列簡用。

稽查營房。○乾隆七年奏准。城外營房。將本翼都統副都統開列具奏。請

簡一人。管理稽查。○十一年奉

旨。八旗舊營房。每旗各除大臣一人。總轄官兵居住房屋。毋致任意損壞。著交部照管轄新營房之例。將八旗大臣等職名進呈。○二十二年遵

稽查難周。應於滿洲蒙古旗内各

簡大臣一人管理。又於滿洲蒙古前鋒護軍驍騎各

參領内。揀選二人。擬正陪引

見。授爲營總專司約束。再每營現設滿洲旗分散秩

官一人。驍騎校五人。請增設蒙古驍騎校二人。

驍騎五人。合計每參領下驍騎校各一人。驍騎

各五人。增設散秩官一人。每營各設散秩官二

人。即令散秩官驍騎校稽查營房兵丁。如有不

守本分滋事擾累者。即報該營總。查係輕罪。鞭

責示懲。重罪按律究治。其散秩官以下。如於三年之內。實心稽查。並無參罰事故者。准其各紀錄一次。六年無事故者。咨送該旗。於應升內列名。若稽查不嚴。以致兵丁生事為匪。及隱匿不報者。分別議處。如現在營房居住兵丁內。有不守本分者。即行查出。送回該旗。所遺房屋。別選誠實兵丁居住。再新營房內。皆係看守城門兵丁。應於每營

簡滿洲蒙古大臣一人管理等因。奉

旨。所議將不安本分之兵丁。送入城內。則城內之人。轉

致染其陋習。應令點出之大臣等嚴加訓飭。如於一年內。能悔過自新者。准其居住。若仍不悛改。即著發往拉林。專管之大臣。仍於一年報滿之日。將應去應留之兵丁。據實具奏。分別辦理。此後若再有爲匪兵丁。即係大臣不能稽查。其咎亦奚辭。餘依議。○二十三年議准。新舊營房掌關防營長有出差在外者。不必委派別營章京。該管大臣。即於本營內揀委一員署理。差回時將關防即行交回。○又覆准。舊營房修理後。各按佐領派往滿洲占三隅。共一千五百間。蒙古占一隅。共五百間。又管

理舊營房大臣滿洲蒙古各管本旗官兵章京驍騎校等。各按所占地方居住。不時稽查。再添設參領二員。滿洲蒙古各一缺。仍令在城內居住。各管該旗。其添設之員。該大臣都統等。於本旗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營參領內。選擬正陪。由該旗帶領引

見。恭候

欽簡。○二十四年奏准。滿洲蒙古漢軍新營房章京內。有補放公中佐領者。所遺員缺。該旗於閒散世職官內。咨取數人。選擬正陪。引

見補放。○又奏准。管理舊營房大臣。如係升調者。所遺員缺。仍令奏派。至出差之缺。停其奏署。即令本旗掌印大臣暫理。隨圍者亦照此例。○又奉

旨。嗣後管理新營房大臣。准其與管理舊營房大臣一體奏事。○三十二年議准。管理鑲黃旗蒙古舊營房大臣。及八旗新營房大臣內。如有升轉與出差之缺。停止本旗奏派。各將本旗大員名銜。咨送直年處奏派。○三十四年奏准。八旗新舊營房。現有出派之專理章京一員。再於在營章京驍騎校內。添設一員協查。

圓明園營房內。除每旗出派章京一員。每甲喇出

派護軍校一員。逐日巡查外。再添派營長二員。

章京二員。於春秋二季巡查。健銳營每旗添派

章京一員專管。再添派護軍校一員。協同巡查。

仍令各該營大臣等。不時稽查。○三十九年奏

准。城外舊營房。每旗派滿洲蒙古大臣各一員

稽查。新營房。每旗派滿洲蒙古漢軍大臣各一

員稽查。其管理舊營房滿洲大臣缺出。將該旗

滿洲都統副都統職名開列。蒙古大臣缺出。將

該旗蒙古都統副都統職名開列。管理新營房

大臣缺出將該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副都統
職名開列。均由直年旗繕寫綠頭牌具奏。恭候
欽點管理。該管營房大臣。將一年內旗人有無爲匪
之處。於歲底奏
聞。○五十一年奏准。滿洲蒙古漢軍旗分。有管理城
外新舊營房之參領章京。俱係兼攝。並非升任
實缺。毋庸專行引
見。將應行兼攝之員。揀選奏請兼攝
稽查京倉。○雍正十二年議准。在京各倉。每倉
以都統或副都統一人專司稽查。三年期滿更

代接任之人未滿三年者。遇更代之期。亦准更代屆期。除已經稽查之都統副都統外其餘都統副都統由部通行開列具奏恭候

簡用。每倉籤掣一人管理。○乾隆二十五年奏准。各倉整廒例用倉場侍郎封條。倉場遠駐通州勢難隨時查驗。嗣後一併責令都統御史查驗貼封。○三十五年奉

旨。嗣後監放米石等差務。其在御前乾清門行走之額魯特回子都統副都統。一體前往稽查。○三十九年

奏准。派查京倉都統副都統稽查三年更換一

次。其陸續奏派接任之員。未及二年者。毋庸更換外。如已過二年。當更換之時。亦一體更換。至查倉大臣。遇有奉差患病服制等事。在三月以內者。其該倉事宜。即交該倉御史專司稽查。如該倉御史亦有奉差等事。或都統等奉差在三月以外者。兵部奏請派員署理。○五十九年奏准。八旗官兵米石。於支放之日。俱責成該旗都統副都統稽查。所有請派查倉大臣之例。應請停止。

直年○乾隆十六年奉

旨。八旗大臣等辦理事件。每多遲延。雖有直月大臣。將一應事件。彙總承辦。然推諉成風。惟以草率塞責。過此一月。移交下旗。可以完事。並無實力辦理。與事無益。嗣後分旗大臣。不必按旗值月。朕特命數人。一年一次。輪流直年。著該部將都統副都統等職名。不論旗分全行進呈。朕酌量選用。令伊等於各旗參領等官內。揀選好者。將八旗一應彙辦事件。令其承辦。至年終將一年內已完事幾件。未完事幾件。按款繕摺奏聞。其是否實力辦理。昭然可知。著永為例。○四十七年奏准直年大臣。如遇調補外省。以及隨圍

奉差等事。止牘一二員。直年旗報明兵部。奏請派員署理。○嘉慶六年奏准直年大臣。如遇調補外省及奉差等事。由直年旗自行奏請派員署理。

挑取侍衛拜唐阿 ○乾隆五十年

諭。近來外任旗員子弟成丁時。多有挑館當差及捐納文職隨任候補。此不但挑取拜唐阿侍衛不能得人。伊等久隨外任。不習清語騎射。以致廢弛滿洲故業。所關匪細。嗣後外任旗員子弟。無論王公屬下。俱一例挑取拜唐阿侍衛。若有隱匿。經該旗查出參奏。從

重治罪著為例。又

諭。向來滿洲世僕等。以侍衛拜唐阿為近御差使。視為
最榮。於挑選侍衛拜唐阿時。則甚欣願。近來在京文
武大臣。及外任大臣官員子弟。多有在館行走。否則
捐納。冀圖文職。且跟隨伊父兄任所安逸。不願挑取
侍衛拜唐阿者甚多。是以挑取侍衛拜唐阿時。不能
得人。及至成丁。尚不當差。在任日久。並不學清語騎
射技藝。竟至廢棄滿洲舊俗。昔
皇祖時。曾經釐飭查辦。今在京文武大臣外任文武大
臣官員等。皆受恩深重。得項較多。伊等子弟長成。更

當挑取侍衛拜唐阿効力行走。方合滿洲世僕之道。是以降旨命軍機大臣等詳細查辦。各開名單呈覽。其年已及歲經朕指出者。即著帶領引見。但年未及歲者。若不酌定年限查辦。則日久仍至舊習復萌。將此通飭諭八旗。所有指出現隨任所年已及歲者。即行咨取帶領引見。嗣後著由該旗五年一次。照此查明。咨送軍機處彙辦具奏請旨。至從前准令外任大臣官員等各帶一子隨任辦理家務。係朕曲成之恩。乃伊等藉此將所有子孫俱留任所。是誠何心。嗣後飭令八旗嚴查伊等子嗣內。年已及歲者。止准奏請

一人隨任幫辦家務。其餘年已及歲之子弟及孫。俱
著催令回旗。以備挑取差使。儻瞻徇情面。不行咨催
者。將該都統等一併治罪。將此通諭八旗各省。永遠
遵行。○五十一年
諭。嗣後乾清門侍衛員缺。著將閒散侍衛引見補放。閒
散侍衛若少。再將官員勳舊人等保送閒散侍衛。則
伊等升階有別。而亦可示鼓勵矣。著為令。○嘉慶十
年奉
旨。據軍機大臣等查出乾隆五十年令將八旗在京文
武大臣及外任大員之子弟。五年行查一次。由該旗

咨送軍機處彙奏。以備挑取侍衛拜唐阿。自乾隆五十年查辦以來。惟於乾隆五十五年又經查辦一次。乾隆六十年嘉慶五年均應查辦。而並未辦理。至今已隔十有五年。自應遵照查辦。著令八旗及包衣三旗。查照乾隆五十年五十五年所辦之例。於在京文武大臣及外任自知府以上大員子弟內。查明及歲者。各造清冊。咨送軍機處彙奏。候朕指出帶領引見外。仍著八旗及包衣三旗。嗣後五年一次。照此查辦。

○又奉

旨。此次令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包衣三旗。將應挑侍衛

拜唐阿之文武大臣官員兄弟子孫名冊咨送軍機處。若不豫定章程傳諭。恐辦理不能畫一。著通交各旗。嗣後咨送此項大臣官員兄弟子孫。仍照前次所辦。將在京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世職公侯伯。外省文職知府以上。武職總兵以上。及新疆辦事大臣之兄弟子孫內應行咨送者。俱著查明造册咨送軍機處。照例繕寫清單呈覽。該大臣官員之兄弟子孫內。年及十八歲之六品以下文武人員。無論補缺與否。俱著查明咨送。外其候補五品文武人員。及未經引見之五品廕生。亦著入册咨送。至補缺之五

品文武官員俱毋庸開送此內如有呈報殘疾者著該參佐領等往驗屬實該佐領出具圖結一併交送儻有揑報者一經查出除將揑報之人治罪外仍將該佐領等一併治罪○十七年

諭大門侍衛每逢朕出入均有前後扈蹕近御差使其挑選自應設定章程以昭慎重嗣後凡届挑選侍衛之期除本處侍衛仍照例升等外其餘藍翎侍衛員缺著於各項拜唐阿前鋒護軍內挑選帶領引見不准將馬甲閒散入選其馬甲閒散內如有二品以上大員子弟仍准入選其三品以下官員子弟亦不准

入選。著爲令。○又

諭。嗣後挑選侍衛。所有哈哈珠色。仍照例過十年准其
入選。未及十年。不准入選。○二十五年

諭。嗣後皇子之哈哈珠色。行走五年期滿。遇有選藍翎
侍衛。准其送挑。○道光二十二年

諭。向來京外現任大員子弟。每屆五年。查辦一次。挑取
侍衛拜唐阿。嗣後如遇挑取侍衛年分。所有大員子
弟。著毋庸排列。○二十八年

諭。嗣後揀選大門上三等侍衛。由黏竿處藍翎侍衛內
擇其差使勤奮。騎射好者。著該管大臣每旗保送一

人。共保三人。歸入各旗營護軍校驍騎校内一體揀選。著為例。

兵部

職制 署印 開缺 補授王公屬官 補用記名官 補用卓異官 駐防隊保領准

署印。雍正元年奉
旨。八旗事務緊要。嗣後都統有奉差者。該部奏請署印。
○乾隆七年議准。都統奉差在半月以內者。令
本旗副都統署印。半月以外者。由部奏請委人
署印。如一旗都統副都統皆經奉差。雖在半月
以內。仍行奏請署印。所有半月內外日期。令奉

差之人。於起身前報部。○十二年奏
旨。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遇有出差事故不必奏請署
印。前鋒統領內有一人出差兩翼印務歸一人兼管。
護軍統領內有一二人出差。所遺印務。即著在京護
軍統領按旗兼署。如兩翼前鋒統領皆經出差及護
軍統領等止賸四五人。再奏請署印。○又議准護軍
統領出差。於本旗兩翼內按旗署印。○十八年
奉
旨。嗣後護軍統領內。遇有奉差隨圍。雖賸四五人。亦不
必奏請署印。俟止賸二人時再行請旨。○二十一年

諭。向來奉差都統印信。雖有署理之條而副都統奉差。其員缺如何署理之處。並無成例辦理殊未畫一即如一旗副都統二員。俱經奉差。本旗僅餘一人承辦一旗事務。勢必不能周徧其副都統員缺理應派員署理。嗣後八旗內一旗副都統二員。若俱經奉差該部將一旗三員俱行存京之副都統職名。並保舉副都統人員職名。開單請旨署理此係專指一旗大臣三員內有二員俱奉遠差不得遽行回京者而言若係隨園。及奉差在一二月之內。即可回京者。均非遠差其副都統員缺。毋庸奏請署理。將此永著為例。

二十二年

諭。各省將軍等。遇有升遷調補。及緣事離任。其本城副都統內有在任年深者。即令署理將軍印務如到任年分相同。無可區別者。仍着論奏署理。將此永着為例。二十八年奉

旨前鋒統領護軍統領。遇有出差。其印信向係另奏前鋒統領次旗護軍統領署理。但如此署理旗下章京等。豫知署印之人。諸事不無瞻徇情意。嗣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出差。其印信毋庸令另奏前鋒統領次旗護軍統領署理兵部仍照舊例將前鋒統領護軍

統領都統副都統職名進呈候朕簡派○三十八年
奏准嗣後京口副都統若遇年班
陛見進京或有事故暫離任所令江甯副都統前赴
京口署印○又奏准嗣後乍浦副都統遇有
陛見等事其印信即令杭州副都統署理○三十九
年奏准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副
都統缺出如本缺有署理之人一體開列詳註
如所署之人係不應列名者仍於本内聲明具
題○又奏准旗下大臣署理外省大臣事務員
缺兵部將在京底缺應否另行開列補放之處

請
旨遵行○又奏准吉林所屬各副都統內甯古塔副
都統三姓副都統員缺緊要遇有進京等事該
將軍將事簡之副都統派出一員前往署理其
餘副都統公出仍照例令本處協領署理○五
十六年
諭嗣後署理將軍之副都統若赴圍場不必轉委即將
印信帶往辦事○嘉慶五年
諭嗣後滿漢文武大臣有派令兼署部旗事務僅在一
月以內並非久長署理者俱不必紛紛專摺謝恩○

六年奉

旨。嗣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凡遇出差將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副都統職名。一併進呈。候朕簡派將此永著為例。○七年奉

旨。近來大臣內每遇派出署理部務旗務時。或有奏遞謝恩摺者。或有不遞謝恩摺止在路旁碰頭者。彼此各由己意。參差不一。甚屬非是。前經降旨滿漢文武大臣。凡有派令兼署部務旗務。若在一月之內不必專摺謝恩。嗣後該大臣等仍當遵奉前旨署任在一月以外者。俱著奏遞謝恩摺。○十年

諭。嗣後凡遇大員丁憂。所有應行請假穿孝及接管印鑰等事。俱著該管上司及同僚具摺奏報本人不必自行陳奏。十一年

諭。哈廸爾等奏伊等隨朕啟鑾後。黏竿處關防印鑰。無人佩帶。繕寫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等名單進呈。請欽派一員。並未將應行開列人名。全行繕寫進呈殊屬非是。各處遇有奏請佩帶印鑰事件。若該處尚有留京當差人員該處儘可將餘數人開列呈覽如果該處人員。俱經出派扈從並無留京之人。自應將應行佩帶人名全行繕單進呈候朕簡派即或因應

行開列人員較多。不進名籤。繕寫名單進呈。亦無不可。昨日上駟院武備院奏請佩帶各處印鑰時。未將應行佩帶人名全行開列而本日黏竿處雖僅將領侍衛内大臣散秩大臣内繕寫五人名單進呈。其餘未經出派扈從應行開列之領侍衛内大臣滿洲尚書侍郎都統副都統散秩大臣等人名。全行遺漏。並無列入顯係任意擇其素與伊等熟識相好者開列。甚屬不曉事體。將此通行各處。嗣後遇有佩帶印鑰等事。須將應行開列人名。全行開列呈覽候朕簡派。斷不可如此任意選揀數人開單進呈。

開缺○雍正十三年議准在京八旗大臣有出
征者其員缺開列題請補授俟凱旋之日將該
員已經回京及原官已有人補授之處具奏請
旨○乾隆三年議准在京八旗大臣有
命往外省署事者其員缺應否開列補授具奏請
旨○二十九年奏准在京部院各衙門文武各員奉
特旨賞給職銜差往各處駐紥經年辦事吏兵二部
即將該員原缺奏明另補其出差非駐紥辦事
者若原缺實係緊要聽該衙門自行奏明開缺
另補○三十一年

諭。嗣後駐藏辦事大臣。俱著開缺。○三十四年奏准。都統。副都統補授尚書侍郎者。應否仍令兼攝都統副都統之處。兵部繕摺請

旨。○三十九年奏准。內外旗員患病。該管大臣委員確驗。酌給假期。不得過六箇月之限。如六箇月仍未痊愈。有職任者開缺。如係世職。將俸祿停止。俟病痊之日。有世職者。具呈該旗都統隨旗當差行走。自當差之日起支俸。無世職者。俱候缺補用。其內外世職官。因病告假。如過六箇月之限。仍照例停俸。如停俸至一年之後。調養未

愈不能當差。令該管大臣查驗實在情形。如果
殘廢。即應開缺。○五十一年
諭。凡遣往新疆大臣等。既不開其本身京缺。嗣後駐藏
辦事大臣等。亦著不必開缺。○嘉慶六年奏准。副都
統補授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其副都統員缺應
否仍令兼攝之處。兵部繕摺請
旨。○七年奏准。由都統補放左都御史。應否仍令兼
攝都統之處。由兵部繕摺請
旨。○十五年
諭。嗣後一二品大員。凡文職兼放武職。武職兼放文職

者。吏部兵部俱毋庸將其原職應否開缺之處再行
請旨。
補授王公屬官○原定王府長史員缺由該王
於所屬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佐領散騎郎一
二等護衛輕車都尉騎都尉內揀選擬定正陪
咨部引
見補授貝勒司儀長員缺由該貝勒於所屬佐領二
三等護衛輕車都尉騎都尉及三四品官內揀
選擬定正陪咨部引
見補授一二三等護衛及四五六七八品典儀員缺

除佐領輕車都尉以上世爵不准揀選外。由該
王貝勒貝子公等。於所屬內按其應升品級揀
選擬定正陪咨部。五品以上者。咨部引
見補授。六品以下者。照咨補授。○又定。揀選護衛典
儀。如一時不得其人。准將越衛一等者擬補。不
得越二等。其新封王貝勒貝子公。無可擬補護
衛典儀之人。聲明情由。即於無職人內。擬定正
陪咨部補授。○雍正四年奏。散騎郎員缺。除佐
領不准擬補。由該王貝勒等。於所屬子爵以下
雲騎尉以上。揀選擬定正陪咨部引

見補授奉
旨各王屬散騎郎存留貝勒貝子散騎郎著停止嗣後
王屬散騎郎員缺若有選取存留者令指名具奏○
乾隆七年議准王府長史員缺子男與參領等
官一併揀選引
見○十八年奏准諸王長史貝勒司儀長係首領官
若僅於該王貝勒所屬各官內揀選補授恐人
數無多必有遷就之弊嗣後諸王長史貝勒司
儀長員缺於下五旗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及
世爵各官並於各王貝勒所屬應升長史司儀

長之護衛。令該都統每旗揀選二人送部。會領

侍衛內大臣該王貝勒揀選擬定正陪仍由部

會該王貝勒引

見補授。○三十九年奏准。王貝勒貝子公。屬下護衛

典儀親軍校護軍校等。因病解任後經病愈仍

以該員原缺補用凡咨補別缺者俱不准行。○

又奏准。王等所屬長史司儀長護衛五品典儀

以上等官。如有過犯。應行斥革者該王等據實

叅奏。交兵部查議。入於半月彙題。其九品以下

各官。如有應行斥革者。咨明兵部革退　又奏

准王貝勒貝子公屬下護衛與儀親軍校護軍校等因病解任後經病愈照咨補放毋庸坐補原缺。四十五年奉

旨從前王貝勒等補放長史司儀長皆由各屬下官員揀選嗣因本屬下官員補放不無附合是以特降諭旨不准由該屬下揀放由下五旗官員內揀選但下五旗官員亦係王貝勒屬下之員仍與本屬下官員無異嗣後補放長史司儀長著於上三旗頭二等侍衛冠軍使雲麾使前鋒參領侍衛正副護軍參領驍騎營正副參領世職官佐領內揀選補授至揀選時

毋庸會同該王貝勒著領侍衛內大臣會同兵部大臣揀選帶領引見補授○四十九年奏准王等所屬護衛等官出缺定以四年為限第五年奏請挑補一次長史司儀長遇有缺出即行揀選帶領

引

見補放○五十年奏准王貝勒貝子公等年幼尚未承襲其所屬護衛典儀散騎郎缺出停其補放統俟承襲後辦理至長史司儀長缺出仍照例補放○五十八年奏准貝勒司儀長因貝勒減等裁汰係何處官員補放該旗咨回原管大臣

查驗年力。可否在原差使上行走之處具奏請
旨。至由長史降補司儀長復行裁汰者亦由該旗咨
回原管大臣處。查驗年力可否以司儀長對品
之缺。具奏請
旨補用。○嘉慶二年奏准。王公護衛不准於護軍營
之護軍校內挑取。王公門下親軍亦不准於大
營護軍內挑取。○四年覆准。王公門上護衛等
官。如因王公裁減等裁汰其已得錢糧候缺者俟
該門上缺出時。由該門上揀選咨報兵部。若五
品以上。仍帶領引

見再行補用○六年奏准下五旗王公等屬下包衣
參領缺出由該王公等於屬下品級相當之護
衛世職及五六品官內揀選二員咨送該旗覆
加驗看帶領引
見補放如所送人員平常該都統等於本參領下另
行揀選二員一併帶領引
見補放○又奏准下五旗王公等屬下包衣佐領缺
出由王公等於屬下品級相當之護衛官員內
揀選二員咨送該旗覆加驗看帶領引
見補放六品以下微員不准擬補如該王公屬下無

應行補放之員。該都統等統計各自有分之王公屬下。另行揀選二員帶領引見補放。如再不得補放之員。即於別王公屬下應行補放人員內。揀選帶領引見補放。其缺仍作為本屬下之缺。○道光十八年諭。前因各親郡王貝勒貝子公等。所屬哈哏阿名數多寡不齊。降旨令宗人府妥議章程具奏。茲據該衙門查明將軍功王公。及恩封王公所屬外旗佐領各數目。分別開單呈覽。道光二年。曾經特降諭旨。嗣後恩封親王。著撥給外旗滿洲佐領六。蒙古佐領三。漢軍

佐領三郡王撥給外旗滿洲佐領四蒙古佐領二漢軍佐領二貝勒撥給外旗滿洲佐領三蒙古佐領一漢軍佐領一貝子撥給外旗滿洲佐領二蒙古佐領一奉恩鎮國公奉恩輔國公均撥給外旗滿洲佐領一蒙古佐領一該衙門並未隨時查辦亦未纂入則例以致此次單開恩封各王公現有佐領數目仍復參差不齊自應照數增減以歸畫一至軍功世襲雖與恩封不同而所屬之哈哴阿亦不可漫無限制所有軍功單內除輔國公恆明現無滿洲蒙古佐領崇錫現無蒙古佐領毋庸撥補外其軍功襲封之各親

郡王。應有佐領。均著照恩封親郡王准給之數。各加外旗滿洲佐領二。蒙古佐領一。漢軍佐領一。輔國公應有佐領。均著照恩封輔國公准給之數。各加滿洲佐領一。舊有逾額者。查明裁撤。不足額者。即予增添其恩封單內王公。除貝子綿岫。輔國公載寬。向無佐領。毋庸撥補。餘俱著照道光二年所定額數。分別裁撤增添。以符定制。此次軍功恩封各王公名下。裁去各佐領。除現抵應添各處外。著歸各該旗公存。以備將來分封王公時撥給之用。

補用記名官。乾隆五年奏准。奉

旨記名各官。三品者遇外省城守尉總管員缺。或由
部引
見。或由該旗引
見照例分別辦理。四品以下者該旗查由軍政卓異。
或軍前效力有年。按其品級遇應升之缺。指名
奏請補授。如記名人內未在軍前效力。又無軍
政卓異。遇有應升之缺。仍將記名之人擬正軍
政卓異之人擬陪。軍前效力有年之人。開列於
後。一併引
見若無軍政卓異之人即將軍前效力有年之人擬

陞。至此項記名之人。遇調補升遷後。將記名之處註銷。若新任內又經記名。於有缺應升時。仍照從前記名之例辦理。○又奏准。滿洲蒙古副都統員缺將奉

旨記名者。於本奏內開列十人。別繕清摺。與題本一併進呈。此所開十名內。先將卓異及協理事務之前鋒護軍參領印房協理事務之驍騎參領頭等侍衛冠軍使。王府長史等官。開列於前。如十人之數不足。再於前鋒參領等官。論俸開列。以足十人之數。引

見恭俟

欽定補授。漢軍副都統員缺。將記名之漢軍參領。亦

一併開列。外省本翼副都統員缺。照此例行。如

係八旗公額。每翼開列十人。其餘公侯伯子男

及王府一等護衛等官。有因兼副參領佐領與

印房行走引

見記名者。止於隨摺內開列將記名之處註明不必

引

見。○二十四年奏准。嗣後駐防佐領。升任協領者。令

該將軍等將該員兼管佐領之處。先行咨部存

案俟年底聲明緣由彙總具題。二十七年

諭各省將軍大臣將城守尉協領等員已滿三年曾經

引見回任後又逾六年者將城守尉是否堪勝副都

統協領是否堪勝城守尉抑或副都統之處俱令分

析明白出具考語送部引見候朕選用永著為例。

三十七年

諭朕駐蹕避暑山莊所有八旗帶來引見補放步軍校

人員擬陪之護軍校驍騎校等俱係微員由京往還

徒多縻費又不得升用未免拮据此次補放步軍校

擬陪之護軍校驍騎校等照外省補放驍騎校例將

擬陪之人記名俟有步軍校缺出即行坐補不必引
見嗣後遇朕駐蹕避暑山莊時以此為例○三十八
年奏准各省駐防旗員有派往軍營者除軍營
所出之缺照例量功升用外如遇本處本旗有
應行揀選缺出未便停其升路該管大臣與本
處當差人等一體比較揀選升用至副都統以
上遇有本旗缺出例由兵部開列請
旨補放者應將出征人員得有功牌各員另繕夾單
一併進呈恭候
欽簡○三十九年奏准奉

旨記名人員。遇開列滿洲蒙古副都統時將火器營
翼長隨同辦事鳥槍營總健銳營翼長。
圓明園隨同辦事營總閒散營總隨同辦事護軍
參領鑾儀處隨同辦事前鋒參領護軍參領一
併開列於前。○又奏准各省駐防協領齊齊哈
爾水師營總管吉林黑龍江等處火器營參領
察哈爾總管並由京補放之察哈爾參領等。六
年任滿並無事故者。各該將軍大臣等秉公考
察。出具考語咨送兵部再加考驗。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記名遇有開列升用之處除將俸深之員照例開列外將記名之員另行繕摺隨本進呈○四十三年奏准防禦以上等官缺出將擬陪記名人員坐補咨明部旗年終由各該處彙題○又

諭嗣後擬補協領佐領防禦等官俱著擬定正陪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見朕將擬正之人補放其擬陪之人可否記名之處臨時再降諭旨○四十六年奏准擬陪記名人員未經補缺以前如有行為改變疾病纏身等項事故不堪坐補者即將該員記名註銷仍令在本任當差○嘉慶六年奏准駐

防協領防禦缺出。該將軍都統副都統將應升人員。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見。補放一員。其餘一員若奉旨記名者。回本處後。遇有佐領防禦缺出即行坐補隨時咨報部旗。仍於年底彙奏。至以協領記名之員應行坐補時。驗無年力衰老行走遲前等項事故。方准專摺奏補。儻不行察覈。將年力衰老行走遲前之員坐補。將該管大臣察議。○又奏准。駐防驍騎校及察哈爾護軍校。驍騎校缺出。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於領催前鋒護軍患

騎尉內。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補授一員。其餘一員。如奉

旨記名後。發回本處。遇有驍騎校護軍校缺出坐補。其記名人員內。儻有改易前操者咨部註銷。○又奏准。記名領催前鋒護軍恩騎尉等。坐補驍騎校護軍校。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將一年之內。坐補人數若干。於歲底彙報該旗轉咨直年旗具奏。○又奉

旨。據各旗將外省保送放官之正陪人員帶領引見奏摺內。俱書寫請將擬正補授擬陪記名等語。此等人

員帶領引見。朕但視其人去得即為補放若擬陪人員。較優於擬正者。即將擬陪人員補授。將擬正者記名。有何不可。嗣後外省保送之正陪人員帶領引見奏摺內聲明係有幾缺。即請補幾人。並將餘者可否記名之處。繕寫請旨。不可直書擬正補授擬陪記名也。○十年奉

旨。嗣後記名人員內。如有記名後草率當差不肯勉力行走者。該將軍大臣等。即行照例先行聲敘緣由。咨報兵部該旗。將記名開除。不得於出缺後。始將開除記名之處詳報。○又定各省駐防年滿協領送部引

見如有奉
旨交兵部記名者由兵部將記名協領職名隨時知照軍機處○十二年奏准八旗軍政奉
旨交兵部記名之頭等侍衛及各旗營三品官員照駐防協領交部記名咨送軍機處之例兵部將記名之員職名隨時知照軍機處
補用卓異官○雍正六年奉
旨駐防卓異引見之官如遇應升員缺停其引見該將軍等即行奏聞補授○乾隆七年奏准駐防卓異官
引

見已過三年者。遇有應升員缺仍行咨送來京帶領

引

見。○三十一年奏准各省駐防輕車都尉以上世職

等官。如遇軍政卓異者。以副參領及佐領用。○

三十三年奏准伊犂軍政卓異官員毋庸送京

引

見。俟伊犂等處應升得缺時。將卓異之處。聲明具奏

○三十八年奏

旨。軍政薦舉人員。止准將應否卓異之處具奏請旨。不

得以應否記名之處具奏。將此通諭八旗知之。○三

十九年奏准。駐防軍政卓異人員。帶領引
見。奉
旨准其卓異者。遇有應升缺出。該將軍等即行奏請
補放不必送京引
見。其引
見已過三年者仍咨送來京帶領引
見。○四十年奏准。烏魯木齊巴里坤古城吐魯番等
處駐防。應行卓異官員。照伊犂之例毋庸送京
引
見。俟應升得缺時。將卓異之處。聲明具奏。○四十二

年

諭。嗣後伊犂等處官員。遇軍政之年將指爲卓異者。臨時奏聞註冊。俟伊等應升之缺。保送引見時將卓異之處。一併聲明具奏。俟引見之日。朕允准後再准其卓異。其協領等官內指爲卓異者。亦俟伊等年滿送京引見之時。一併聲明具奏。引見之日。朕允准後再准其卓異。○四十八年奏准。八旗佐領補放副參領後即將軍政保薦卓異之處註銷。加級改爲紀錄。○五十八年

諭。各省軍政佐領等官。雖向有卓異之例。但佐領等官。

引見後不過加一級仍發回本地往返糜費嗣後各
省如有協領等官缺出可將此項人員揀選補放庶
可省伊等盤費而於升途亦無滯礙○又奏准獨石
口等處防守尉德州等處防禦因本處並無升
缺向例必須薦舉卓異記名始與在京應升人
員分別揀用今佐領以下等官既經停止薦舉
卓異其中若有弓馬生疏年力衰老之員即行
隨時𠫭劾其應入於計典者仍令該將軍等據
實辦理○嘉慶三年奏准寶坻等九處城守尉
防守尉等官本處並無應升之缺嗣後軍政時

照各省駐防三品人員之例。如有人材出衆堪
膺薦舉者。准其保舉一員如不得其人。任缺毋
濫。○五年奏准駐防佐領防禦等官。照舊薦舉
其餘駐防世職及驍騎校等官。仍不准薦舉。○
六年奏准駐防各城軍政卓異人員。如山海關
等處協領各城城守尉。兵部遇有外省副都統
缺出開列於前。各城防守尉佐領交該旗以城
守尉京城參領員缺補用。各城防禦交該旗以
本處防守尉及京城步軍協尉員缺補用。凡此
官員內。如年老及立有產業情願在彼居住者。

於考選軍政大臣前具呈。雖經薦舉。仍留本處。

○道光十八年

諭。嗣後各省協領遇有軍政卓異及俸滿之員。無論記名不記名。俱著於引見後豫備召見。如在三四人以上。即分作二三日豫備。其新補協領人員。仍著毋庸豫備召見。

駐防豫保領催。○乾隆五年覆准。各省駐防滿洲蒙古漢軍領催由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揀選材技優長曾經效力者。以本處驍騎校額數為準。多者不過四十人。少者不過三十人。豫保

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記名發回。記名一等者遇驍騎校員缺即行補

用。二等者不必論次序。將效力好人去得者補

用。若記名之後。有行止改變者咨部註銷候用

完之後。再行豫保。六年議准奉天各城驍騎

校。旗額。翼額。公額均照各省之例行。十年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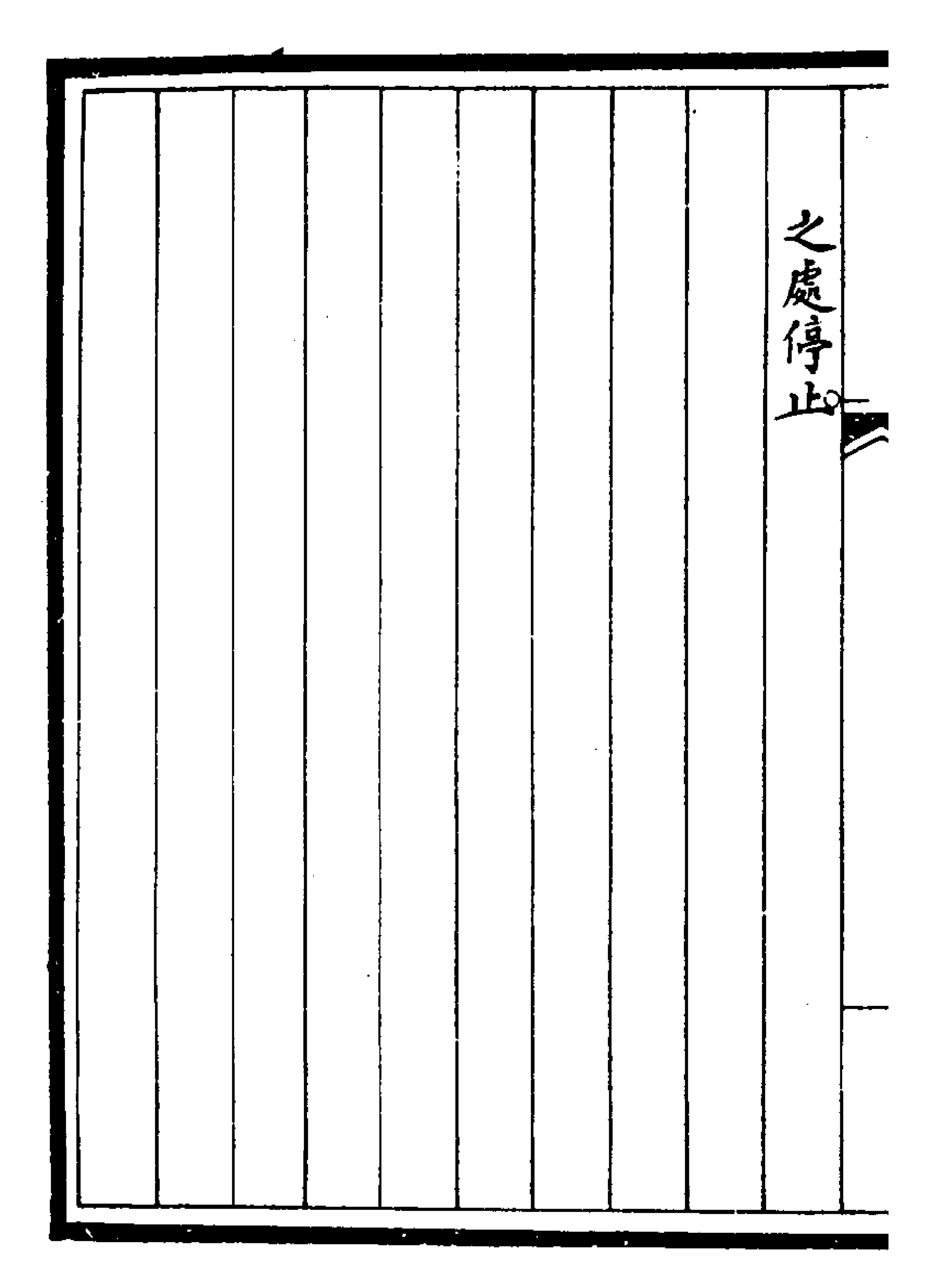
准各省駐防前鋒。照領催例豫保。送部引

見記名。以驍騎校用。齊齊哈爾。黑龍江。墨爾根城呼

蘭四處管莊官。五年任滿。除通曉文義者該將

軍具題豫保送吏部分別補用外若不通曉文
義並不能遷移來京情願候補本處武職者五
年任滿該將軍出具考語具題其行走勤慎之
人遇驍騎校員缺與記名領催相間輪用尋常
供職者俟記名領催用過三人之後用一人○
十七年議准各省駐防恩騎尉以驍騎校升用
各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於豫保領催時一同揀
選送部引
見記名候補○又議准駐防領催停其豫保遇有驍
騎校員缺由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揀選擬定

正陪送部。文該旗引
見。如將擬正之人補授。其擬陪之人應否准其記名
發回題補。恭候
欽定。十九年議准。福建領催。仍行豫保送部引
見。奉
旨記名。發回以驍騎校題補。儻行止改變。咨部註銷
。又奏准廣州駐防防禦驍騎校各四十人。遇
有升遷事故員缺。向係將記名領催委用署理
俾得學習諳練。於旗員有益。嗣後仍照舊例豫
保。二十六年奏准福建廣東駐防領催。豫保



之處停止。